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 完成發行二零二六年到期之20,000,000港元8%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發行及出售債券與盧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之完成已落實，而本公司已收到有關所發行債券的全部認購款項。

本公司擬將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發行及出售債券與盧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盧先生(作為債券的擔保人)；及  
(3)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盧先生就債券提供的擔保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項規定。

## 2.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發行債券提供了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且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提述者相同。

## 4.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之完成已落實，而本公司已收到有關所發行債券的全部認購款項。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盧先生」	指	盧偉浩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盧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